

4-9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智慧財產法院單位預算



智慧財產法院編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1
3.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2
3.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3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6-18
2. 審判業務·····	19-20
3. 其他設備·····	21
4. 第一預備金·····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分析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0-41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2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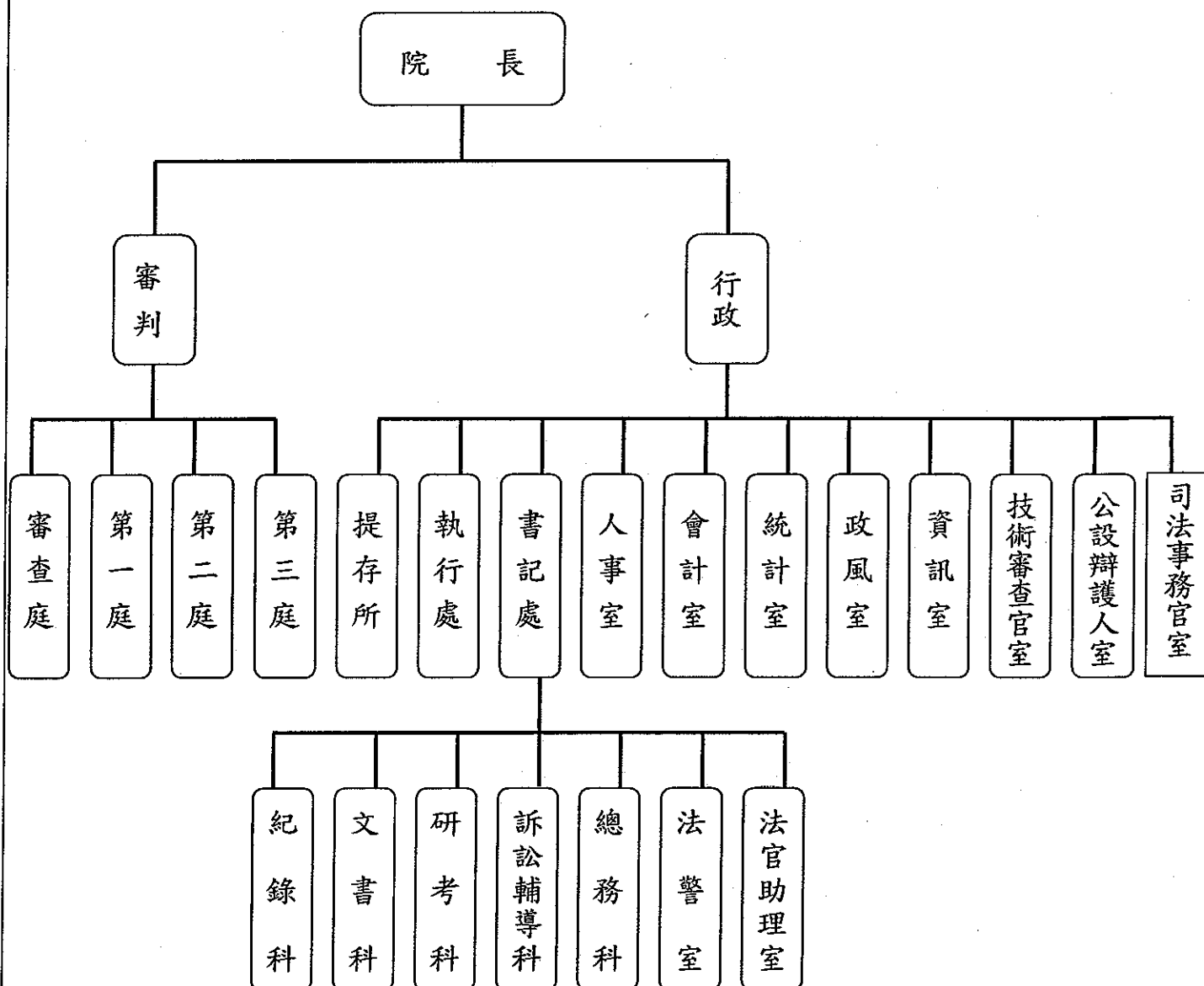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置院長 1 人，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庭：審理本院管轄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
3. 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6.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7.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
8.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0.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1.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2.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3. 書記處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
14. 技術審查官室：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
1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調解、案件流程管理、審查及提存業務。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4~176	76	77	-1	裁改部份：裁減通譯 1 人；裁增聘用技術審查官 1 人。
法 警	16~25	10	10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5	5	0	
工 友		5	5	0	
聘 用		11	10	1	
約 僱		0	0	0	
合 計		108	108	0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厲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7.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8. 強化審判業務電腦化，以達成法庭筆錄公開為目標。	1. 厲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2.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6.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7. 舉辦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在職專業訓練及法警之常年教育訓練。 8. 持續辦理書記官電腦輸入之訓練，目前開庭筆錄均以電腦製作，且當庭同步顯示，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並使法庭程序進行更為順暢。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提高結案速度。 4.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1. 法官開庭前詳閱卷證以瞭解案情，審理中對於事實及證據詳為調查，加強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提高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2. 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3. 定期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並以發展研究風氣，檢討裁判被廢棄之原因，解決實務問題，以提高辦案績效。 4. 法官於審理案件，庭長於審閱裁判書時，認有疑義或他庭意見不一時，提會討論，作成決議，統一見解。 5. 鼓勵法官積極參加各類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院講授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實審判專業。 6.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79 件、刑事案件業務 534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696 件。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影印機及職務宿舍等設備。	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事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二)本(99)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48,516	48,5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8,516	48,516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歲出部分：	182,234	180,853	1,381
一般行政	169,343	169,343	
審判業務	11,446	11,310	1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5		1,245
其他設備	1,245		1,245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屬行「司法為民」理念。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76.07%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理案件，提高結案速度。	97 年度民事事件業務新收 275 件辦結 148 件、刑事案件業務新收 175 件辦結 107 件、行政訴訟案件新收 244 件辦結 109 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19,320				19,320	8,283			8,283	-11,037	42.87
規費收入	19,320				19,320	8,283			8,283	-11,037	42.87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二、歲出部分：	73,882				73,882	54,414			54,414	19,468	73.65
一般行政	65,885				65,885	50,121			50,121	15,764	76.07
審判業務	7,797				7,797	4,293			4,293	3,504	55.06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0	200	0

(二) 上(9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87.25%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提高結案速度。	98 年度截至 6 月止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499 件(新收 372 件、舊受 127 件)辦結 305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259 件(新收 191 件、舊受 68 件)辦結 168 件、行政訴訟案件受理 358 件(新收 223 件、舊受 135 件)辦結 188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資訊軟硬體及辦公等設備。	刻正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辦理採購作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 預算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 歲出分 配數餘 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38,893				38,893	19,428	24,328		24,328	4,900	125.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46		46	46	
規費收入	38,893				38,893	19,428	24,258		24,258	4,830	124.86
財產收入	0				0	0	1		1	1	
其他收入	0				0	0	23		23	23	
二、歲出部分：	179,359				179,359	116,079	97,848	602	98,450	17,629	84.81
一般行政	166,316				166,316	110,263	95,739	460	96,199	14,064	87.25
審判業務	12,799				12,799	5,772	2,089	142	2,231	3,541	38.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				44	44	20	0	20	24	45.45
其他設備	44				44	44	20	0	20	24	45.45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0	0	0	0	0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40		1	合計	48,516	38,893	8,283	9,62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516	38,893	8,283	9,623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48,516	38,893	8,283	9,623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8,329	38,787	8,225	9,542	
				0505260201					
				1 民事訴訟費	45,890	38,245	7,261	7,6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260202					
				2 非訟事件費	9	-	1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擔保提存費等收入。
				0505260204					
				3 行政訴訟費	2,430	542	963	1,88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7	106	58	81	
				0505260305					
				1 資料使用費	163	106	44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26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	-	14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82,234	179,359	2,875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82,234	179,359	2,875	
				3505260000 司法支出	182,234	179,359	2,875	
		1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169,343	166,316	3,027	1.本年度預算數169,343千元，包括人事費117,894千元，業務費51,44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7,8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99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9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50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4,5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話費等2,464千元。
		2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11,446	12,799	-1,353	1.本年度預算數11,446千元，包括業務費11,310千元，設備及投資1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3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話費等71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5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話費等413千元。 (3)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5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27千元。
		3		35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5	44	1,201	
		1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1,245	44	1,20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職務宿舍設備等經費1,245千元。 2.上年度購置資訊軟硬體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5,890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890	
	4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45,890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5,890	
			1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45,89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擔保提存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
	4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9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
			2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9 係擔保提存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430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30	
	4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430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430	
			3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2,430	係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3
	4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63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3
			1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163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
	4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4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
			2	05052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9,34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7,89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89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7,89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48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3,486千元，係職員76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84		2.約聘僱人員待遇6,484千元，係聘用人員1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9		3.技工及工友待遇3,999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4,411		4.獎金14,411千元，係考績獎金6,54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7,86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1,901		5.其他給與1,901千元，係休假補助466千元，車票費補助1,235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6,443		6.加班值班費6,443千元，係超時加班費3,74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716千元，值班費98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99		7.退休離職儲金5,299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724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50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5,871		8.保險5,871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3,696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61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56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2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92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921		
0202 水電費	4,424		1.水電費4,424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342千元，辦公廳室電費4,08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53		2.其他業務租金30,053千元，係租用辦公廳室租金29,153千元，租用停車場租金9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3.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8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148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1,306		4.保險費14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		5.物品1,306千元，係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69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0299 特別費	210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9,3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528	總務科	元，辦公事務費185千元，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14,528		6.一般事務費415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08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203 通訊費	650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3千元，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7千元(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9.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7,500元計列)。
0231 保險費	3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2.通訊費65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0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4,842		3.資訊服務費65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825		4.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29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58		7.物品4,842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00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930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96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52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61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9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
0293 國外旅費	270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9,3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3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55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合共如列數。 8.一般事務費3,825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13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12千元，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3,600千元，合共如列數。 9.房屋建築養護費2,829千元，係法官職務宿舍房屋整修工程及法官職務宿舍門窗安全設施整修工程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4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559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5千元，合共如列數。 11.國內旅費258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0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合共如列數。 12.國外旅費270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44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079件、刑事案件業務534件、行政訴訟業務69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328	審判庭、紀錄科、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28		1. 通訊費212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辦公送達所需郵資費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3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380千元，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87千元，調解委員報酬61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1 委辦費	20		
0271 物品	1,340		3. 委辦費20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673		4. 物品1,340千元，係文具紙張3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00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合共如列數。
			5. 國內旅費1,673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0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00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50千元，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專業諮詢旅費20千元，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568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32		1. 業務費3,43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2		(1) 通訊費112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辦公送達所需郵資費1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0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00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1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470		(3) 物品1,470千元，係文具紙張16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0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550	審判庭、紀錄科	(4)國內旅費1,200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00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3,550		2.設備及投資136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3 通訊費	659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5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1.通訊費659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22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200千元，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5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970		3.物品1,221千元，係文具紙張3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00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5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970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00千元，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50千元，特約通譯旅費20千元，合共如列數。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4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新增辦公設備及職務宿舍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24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5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新增影印機及職務宿舍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5		
0319 雜項設備費	1,245		

智慧財產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0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200

**智慧財產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9,343	11,446	1,245	200		182,234
0100人事費	117,894	-	-	-		117,89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486	-	-	-		73,48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484	-	-	-		6,48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9	-	-	-		3,999
0111獎金	14,411	-	-	-		14,411
0121其他給與	1,901	-	-	-		1,901
0131加班值班費	6,443	-	-	-		6,44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299	-	-	-		5,299
0151保險	5,871	-	-	-		5,871
0200業務費	51,449	11,310	-	-		62,759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424	-	-	-		4,424
0203通訊費	650	983	-	-		1,633
0215資訊服務費	650	-	-	-		6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0,053	-	-	-		30,053
0221稅捐及規費	100	-	-	-		100
0231保險費	178	-	-	-		17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2,433	-	-		2,655
0251委辦費	-	20	-	-		20
0271物品	6,148	4,031	-	-		10,179
0279一般事務費	4,240	-	-	-		4,24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4	-	-	-		2,95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	-	-		14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4	-	-	-		614
0291國內旅費	258	3,843	-	-		4,101
0293國外旅費	270	-	-	-		270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	136	1,245	-		1,381

中華民國9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136	1,245	-	1,381
0900預備金	-	-	-	200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17,894	62,759	-	-
	9			智慧財產法院	117,894	62,759	-	-
				司法支出	117,894	62,759	-	-
		1		一般行政	117,894	51,449	-	-
		2		審判業務	-	11,31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法院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80,853	-	1,381	-	-	1,381	182,234
200	180,853	-	1,381	-	-	1,381	182,234
200	180,853	-	1,381	-	-	1,381	182,234
-	169,343	-	-	-	-	-	169,343
-	11,310	-	136	-	-	136	11,446
-	-	-	1,245	-	-	1,245	1,245
-	-	-	1,245	-	-	1,245	1,245
200	200	-	-	-	-	-	20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	-	-
			350526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	-	-

99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381	-	-	1,381
-	-	-	1,381	-	-	1,381
-	-	-	1,381	-	-	1,381
-	-	-	136	-	-	136
-	-	-	1,245	-	-	1,245
-	-	-	1,245	-	-	1,245

智慧財產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4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9	
六、獎金	14,411	
七、其他給與	1,901	
八、加班值班費	6,443	包含超時加班費3,74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99	
十一、保險	5,8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7,894	

智慧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6	77	-	-	10	10	-	-	5	5	1	1	5	5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76	77	-	-	10	10	-	-	5	5	1	1	5	5
		1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76	77	-	-	10	10	-	-	5	5	1	1	5	5

99年度

33

智慧財產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7.06	2,362	1,716	27.28	47	8	82	8099-VG。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7.06	4,009	1,716	27.28	47	8	26	260-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9	125	648	27.28	18	3	6	132-DER、133-DER。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716	27.28	47	8	43	4876-QZ。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716	27.28	47	8	43	4875-QZ。
1	登山勘驗車	4	97.06	2,967	1,716	27.28	47	8	47	4677-QZ。
合	計				9,228		252	43	248	

預算員額： 職 員 76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5 人
 法 警 10 人 聘 用 1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8 人

智慧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產法院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692.57	-	29,153	125	6,692.57	-	29,153	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92.57	-	29,153	125	6,692.57	-	29,153	125

智慧財產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人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天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	24	270	1	24	450
	1	24	270	-	-	-
	-	-	-	-	-	-
	-	-	-	-	-	-
	-	-	-	1	24	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德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實務 84	德國	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慕尼黑)及最高法院(海德堡)	1. 與聯邦專利法院之法官座談，交換審判經驗，了解其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及實施、德國智慧財產案件之上訴審法院為聯邦最高法院而非聯邦最高行政法院之原因及實施效果。 2. 參訪聯邦最高法院。	99.05-99.05	12	2

產法院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0	121	39	270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80,853	-	-	-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80,853	-	-	-

99年度

資	本	支	出
---	---	---	---

總計

43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	屬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屬蒙藏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建設項目。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屬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會應辦事項。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查本院目前無辦理相關公共工程案件，爾後如有類似情事擬知會總務科配合辦理。
二、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1 億 4,358 萬 5,000 元調整為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6,901 萬 1,000 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4 億 1,199 萬 8,000 元調整為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增加 4 億 5,101 萬 3,000 元等經費之說明勘誤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說明不違反預算法規定，予以同意通過。	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	本院無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三)	法官及檢察官因有憲法保障條文，且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容易造成部分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司法人員，在議決懲戒前離職，且順利轉任律師工作，使懲戒失去意義，為改善此不公正，且有礙社會觀感，人民期待之現況，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法，以正司法之風紀。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漢 一 宇



機關長官：高 秀 真

